

痞子蔡（蔡智恒）著

我喜欢她， 但是我迟到

回到我们都曾青涩的年代
诉说一场跨越三十年的漫长告白

蔡智恒小说创作二十周年
纪念作品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我喜欢她，
但是我迟到了

痞子蔡（蔡智恒）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喜欢她,但是我迟到了/痞子蔡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9.4
ISBN 978-7-218-13303-4

I. ①我… II. ①痞…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85456号

本书由城邦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麦田出版事业部授权人天兀鲁思(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出版中文简体平装版本。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19-2018-119号

WOXIHUANTA, DANSHIWOCHIDAOLE

我喜欢她,但是我迟到了

痞子蔡(蔡智恒)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肖风华

特约编辑:周学洋

责任编辑:钱飞遥 陈 晔

责任技编:周 杰 易志华

装帧设计:徐 奎

出版发行: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邮政编码:510102)

电 话:(020)83798714(总编室)

传 真:(020)83780199

网 址:<http://www.gdpph.com>

印 刷:北京鲁汇荣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11.25 字 数:290千

版 次:2019年4月第1版 2019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5.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83795240 邮购:(020)83781421

目 录



《我喜欢她，但是我迟到了》————— 1

写在《我喜欢她，但是我迟到了》之后—— 351

尖锐的哨音响个不停，偶尔还夹杂着汽车的喇叭声。

几百辆车挤在一起，几乎动弹不得。

从三条马路来的车辆，都要挤进同一座桥。

每条马路起码有两排车流，而桥上只有一个车道可以通行。

好像三条肥胖的龙要合成一条细瘦的蛇。

站在车阵中的警察像是歇斯底里的猴子，嘴里猛吹哨子、

双手拼命挥舞试着指挥交通。

我待在其中一条肥龙之中，每隔几分钟才能往前移动10米。

看了看时间，12点5分，而约好的时间是12点。

我已经迟到了。

距离桥头只剩50米，过了那座桥，就是我的目的地。

这里是我的故乡，但竟然还要依靠GPS导航才能走到这里。

我觉得很讽刺，直接关掉导航画面，叹了口气。

家里在我念大三时搬到台北，之后我只回来一次，这次是第二次。

没想到我已经几乎忘了回故乡的路。

初中毕业22年了，今天是第一次举办同学会。

大部分的同学毕业后就没见过面，很好奇大家会变成什么样。

而我最想见的人，虽说不至于22年来都没见面，

但距离上次看到她，也有8年了。

只可惜依她的个性，如果知道我会来同学会，那她一定不会来；

但如果她以为我不会来，那么她就很有可能参加同学会。

所以当一个月前阿勇打电话邀我时，我先说没办法参加。

“为什么？”阿勇很失望，“我们那么多年没见了，来啦！”

“偷偷告诉你，其实我会去。但你一定要让所有人以为我不会去。”

“为什么？”

“没为什么，只是个无聊的理由。”

“喔。”阿勇说，“反正大年初三你一定要给我来就是了！”

所以我在春节假期中的大年初三，一个人开车来到这里。也领教了电影里外星人来袭或活死人入侵导致大家赶紧逃难的场景。原本打算 11 点到，可以先在故乡四处晃晃，回忆一下。没想到因为大塞车，我还是迟到了。

印象中总是冷清寂寥的故乡，什么时候变成了观光胜地？到底发生了什么？或是我错过了什么？难道只是单纯因为时代变了？

终于上桥了。

桥长不到 100 米，但缓慢的车速还是花了半分钟才通过。桥下是港，停泊了许多渔船。海风带来混杂了海水和鱼腥的咸味，这就是我成长的味道。好熟悉啊，我终于回来了，只是迟到而已。

下了桥，右边是所谓的观光渔市，挤满了人潮。车子得小心前进，避免撞到满手鱼丸边走边吃的游客。我突然觉得这地方好陌生。念初中时，这地方还是大海，现在却因为填海造地而形成一片陆地。所谓的沧海桑田大概就是这样吧。

过了观光渔市，人潮就散了。

左边出现一家海产餐厅，招牌上面画了一条很大的黑鲟鱼。

我松了口气，终于到了。把车子停在路边，下车穿过马路。

站在店门口，抬头看着黑鲟鱼，突然陷进回忆的漩涡。

脑海里清晰浮现瞪人时眼睛像黑鲟鱼的她。

赶紧抽离回忆的漩涡，定了定心神，毕竟我迟到很久了。

刚推开这家海产餐厅的店门，便听见一声喊叫：

“猪肠来了！”

猪肠是我初中时的绰号，高中以后就没人这么叫我了。

虽然我很不喜欢这个绰号，但此时听来却觉得无比亲切。

“竟然迟到半个小时！”阿勇迎上来，敲了一下我的头。

“抱歉，没办法。”我摸摸被敲痛的头，“因为大塞车。”

“塞车？”阿勇愣了一下，随即又敲一下我的头，“你不会走镇上那条路吗？这里是你的故乡耶！你以为你是观光客吗？”

这次敲更痛了，得揉一揉。

但这也敲醒了我，对啊，导航指引的都是外围道路，

而我是本地人，应该穿进镇里，直接到桥边。

“可是如果要上桥，还是会很塞。”我还揉着头。

阿勇深深吸气，好像武林高手暗运内力，突然用力敲我的头并大叫：

“你是白痴吗？把车停桥下附近，人走过来只要五分钟啊！”

他狠狠敲了第三下，我眼冒金星了。

但他说得对，光等着要上桥就花了快半个小时，我应该把车停桥下。

这里是我的故乡，随便找个地方停车太容易了。

没想到对故乡而言，我仿佛成了游客般的陌生人。

陌生，而且见外。

阿勇拉着我到导师面前，我跟导师说声新年快乐。

“志常，很久没见了。”导师微笑着拉起我的手，“过得不错吧？”

“马马虎虎。”我也笑了笑。

他跟我闲聊时双手拉着我左手，右手还不时轻拍我的左手掌背。

他眼睛始终注视着我，眼神满是笑意。

以前超怕这位凶狠的导师，但现在只觉得他是慈祥的长者。

同学纷纷围过来打招呼，但不知道是太久没见了还是头被敲昏了，这些脸孔我都觉得有点陌生。

目光快速扫过在场的每一位老同学，没有发现我最想看见的她。

心一沉，头更痛了。

“同学的变化很大吧？”阿勇问。

“嗯。”我点点头，“有同学现在是脑科医生吗？”

“应该没有吧。怎么了？”

“我的头可能要去看医生了。”

“你变得那么脆弱了喔！”阿勇哈哈大笑，拼命揉着我的头。

“是你力气变大了。”我说。

阿勇还在笑，他的笑声让我觉得好熟悉。

“本姑娘来了！”阿勇看着店门口，突然大叫一声。

我先是一愣，随即激动。

我当然知道她初中时的绰号叫本姑娘，但太久没听见这绰号，

于是听见的瞬间，便迷惘；而回神时，已澎湃。

阿勇快步走向店门口迎接她，我则血液沸腾、心跳加速，呆立不动。

“你是最晚到的。”阿勇引着她走进店里。

“抱歉迟到了。”她似乎很不好意思，“因为大塞车。”

“原来是塞车喔，那没办法。”阿勇笑了笑。

“是呀。”她苦笑，“光等着开车上桥就花了半个小时。”

“真是辛苦你了。”阿勇说。

这是哪招？差别也太大了吧。

没想到她和我一样，像游客般用GPS导航，还傻傻地开车上桥。

对故乡而言，我和她竟然都表现出陌生，而且见外。

不过这些都不重要，唯一重要的是，我终于又看到她。

而且我和她，又都迟到了。

她很快就被老同学包围着，脸上一直挂着浅浅的笑容。

我的眼镜度数要重配了，因为我的视野范围中，只有她是清晰的。

而且我的耳朵也有问题，在人声嘈杂中，我只听见她低沉的声音。

不知怎的，同时涌上熟悉和陌生。

许久未见，于是感到陌生；

从不曾忘，所以觉得熟悉。

她缓缓将视线四处游移，当接触到我的目光时，瞬间定格。

我心头一紧，感觉好像……

好像是她用手穿进我的胸膛，揪住我的心脏。



1.

人生像是电影胶卷，所有经历过的人事物会印在胶卷上形成画面。很多画面你会理所当然地遗忘；但有些画面，却始终倒映在脑海里。可能在某次夜深人静时，这些画面会忽然在脑海中不停播放。播放的画面大概都是我念初中时的影像，年代久远。

我出生在台湾西南部一个滨海小镇，这里有个海港和很多鱼塭。在机械化制盐之前，这里也曾经是台湾引海水晒盐的六大盐场之一。除了海港、盐田、鱼塭外，镇里十几个村落多数以务农为生。我住在镇里人口最密集的地方，也是海港所在的地区。相对于其他务农为主的村落，我住的地方像乡下中的“城市”。

海港这地区的人几乎都姓“蔡”，所以我念小学时，班上同学八成以上姓蔡。升上初中后，加入其他村落的同学，班上同学也有一半姓蔡。我也姓蔡，叫志常。姓是多数，所以很平常，而名字也一般。

镇里只有一所初中，处在镇里偏僻的角落。所有村落的学生，都要骑自行车来学校。那时镇里连一盏红绿灯都没，骑自行车几乎可以全速前进。念初一时，我大约要花 25 分钟骑自行车到学校；初三时进步到只剩 20 分钟。借由骑车时间的缩短，很容易验收自己成长的结果。

这里的海风很大，尤其是刮起东北风的季节。

在秋冬时节，每天清晨都要顶着又强又冷的海风骑自行车到学校。

制服是深蓝色夹克，到学校后夹克会沾上一层白色半透明的霜。

用手一拨，夹克总会留下水渍。

夹克水渍最多的，大概就是那些要骑 40 分钟自行车才到校的同学。

这里的居民都讲台湾闽南语，而且有一种特殊的腔调，叫“海口腔”。

如果说国语，会有浓厚的方言特色，常会在很多发音加“u”。

举例来说，吃饭会说成初饭；是不是会说成树不树；

知不知道会说成猪不猪道。

而我的志常，通常会被说成住常。

初一时，有个同学认为志常的发音像猪肠，便开始叫我“猪肠”。

后来其他人都跟着叫，从此猪肠便成了我生平第一个绰号。

明明猪是第一声、志是第四声，发音哪里像？

而且猪肠又不好听，也不是一个可以让人引以为傲的绰号。

我很讨厌这绰号，每当有人这么叫我，我总是很不情愿地回头。

刚进入初中的第一个礼拜，班上同学几乎都是陌生人。

班上的导师也是数学老师，听说他很凶，而且很会打学生。

果不其然，第一次上课时他就拿了一根厚厚长长的木板放在教室里。

“这是教鞭。”他说，“以后你们不听话时就可以领教它的威力。”

我觉得很倒霉，怎么没编入有温柔女导师的班呢？

数学老师在黑板上出了一道题，然后走下讲台看我们如何演算。

我很快就算完，但其他同学似乎都还在绞尽脑汁，我便坐着发呆。

“你为什么不算？”从后面走来的老师敲了一下我的头。

“我……”我摸摸头，“我算好了。”

他很惊讶，低头仔细看我面前白纸上的计算结果。

“把你的名字写下来。”他看完后，说。

我立刻在纸上写下我的名字。

隔天数学课时，导师说该选班上的干部了。

“先选班长，大家可以踊跃提名。”他说，“不过大家都还不熟，应该不知道要选谁。所以我来提名好了。”

导师说完后，转身在黑板写下：蔡志常。

我的脑袋像正被轰炸的诺曼底，轰隆轰隆响着，无法思考。

“赞成的请举手。”导师问。

全班同学不约而同举起手，除了我。

“很好。”他笑了，“看来大家都很认同我的意见。”

白痴吗？你是这么凶的导师耶！谁敢不给你面子？

接下来要选副班长，导师说：“基于性别平等，副班长要选女生。”

他眼睛逐一扫过班上每个女生，然后走下讲台走到某个女生面前。

“把你的名字写下来。”他说。

那女生乖乖写了名字，导师回到讲台在黑板上写下那名字。

“赞成的请举手。”导师问。

全班同学又是不约而同举起手来。

我原本猜想，也许那女生跟我一样只是数学计算能力强而已。

但当导师要她站起来让班上同学好好认识时，我才恍然大悟。

即使我才12岁，眼光可能幼稚，但依我幼稚的眼光也看得出来，

那女生是班上最可爱的。

所以我莫名其妙当了班长，而副班长是全班最可爱的女生。

虽然很不想当班长，但有可爱的副班长确实是好事。

不过权衡得失，还是所失者重、所得者轻。

就像被痛打一顿导致浑身是伤，但帮你敷药的是很可爱的护士小姐。

或许有人觉得受再重的伤都值得，但我是那种觉得根本没必要受伤的人。

班上的杂事班长都要全包，而且也是所有老师跟学生之间的窗口。

我还正在摸索和适应初中生活，却不得不马上就要独当一面。

辛苦一点、责任多一点，对我来说还好；

最困扰的，是每节上下课都要高喊：起立、敬礼，而且声音要洪亮。

但我个性害羞内向，声音常常显得细小而且畏缩，偶尔甚至忘了喊。

如果上课时忘了喊，老师会等我喊完后，才开始上课。

这总是让我很尴尬。

阿勇坐在我左手边，是我在班上第一个熟悉的同学。

他跟我是小学同学，但不同班。

如果我没在老师进教室的瞬间喊起立，他会推推我的手肘提醒我。

但如果老师说下课的瞬间我没喊，他就直接敲我的头提醒我。

一段时间后，上下课的“瞬间”高喊起立敬礼，成了我的反射动作。

上课还好，只要专心注意教室门口，老师一现身就马上喊：起立！

有时太紧张，门口一出现人影我就喊起立，结果只是晚进来的学生。

而下课就难抓了，每个老师下课的风格都不一样。

有的直接说下课；有的把粉笔一丢；有的什么都不说直接走出教室。

我得赶紧在老师走出教室前喊起立。

如果提早喊起立，老师可能会说：“急什么？我还没说要下课。”

可是如果太晚喊，阿勇又要敲我的头。

有一次我喊起立的声音太细小，导师骂说根本不像男生。

“副班长。”导师说，“你来喊。”

结果她怯生生地喊了声：“起立。”

我听了后，双脚根本站不起来。

那是我第一次听见她的声音，没想到她的声音是那种天然嗲，又柔又软又腻，听了只会全身酥软。

副班长也姓蔡，叫蔡玉卿，黑白分明的眼珠很有灵气。

她的皮肤很白皙，这很少见，因为我们那里的女生通常肤色偏黑。

或许很多男同学会羡慕我可以假借公事与她亲近，

但可能是我情窦还没开，或是害羞内向，我完全没跟她有任何互动。

所以即使她是副班长，她在班上几乎没有任何任务。

她的存在感，很像阑尾。

课业部分还好，我可以轻松应付，除了数学。

数学老师确实会打学生，男生打屁股，女生打手心。

每个人被打的标准不一样，主要看成绩和导师的主观认定。

“依你的数学程度，只能错一题。但你是班长，要作为全班表率。”

导师对我说，“所以你的标准是满分。没有满分，错一题打一下。”

我的数学程度？那是你开学之初对我快速算完那题才有的成见；

而我会当班长，也是你造成的啊！

怎么全部都算到我头上呢？

从此只要考数学，不管大考、小考、抽考、随堂考、平时考，

我只要错一题，屁股便会挨一板子。

教鞭打中屁股时所发出的声音，总是响彻云霄。

打完后屁股总有灼热感与疼痛感，我可以想象屁股一定红通通。

如果有天数学考很差，我会变成猴子吗？

也许是数学老师真的慧眼独具，也许是我太害怕被打屁股，

我的数学成绩非常优异，被打屁股的机会很少。

其他科目也不错，只有英文相对而言较差。

在那个年代，乡下的小学生根本没碰过英文，也没补习，

直到初一才开始学最基础的 A、B、C。

所以班上没有同学英文特别好，全校恐怕也是。

英文较差可能跟姓蔡一样，不算特质，而且没辨识度。

记得英文老师有次上课问我：25的英文怎么说？

“two ten five.” 我马上回答。

那时英文还只教 1 到 10 而已，11 以上还没教。

所以 25，英文应该念：two ten five 吧。

英文老师听完后，笑得很夸张，好像我的回答戳中她的笑点。

但班上同学没跟着笑，我想大家应该都不知道英文 25 该怎么说。

搞不好很多人跟我一样，认为当然要说成 two ten five。

而英文老师还是笑个不停，也没说我的答案对不对。

只有一个坐在我左后方的女同学，我发现她似乎掩着嘴偷笑。

她叫邱素芬，不姓蔡。其实只要不姓蔡就算有了点特色。

我只知道她是班上同学而已，没交谈过，她给我的印象是文静内向。

但那个年代的乡下初中女孩，十个有八个是所谓的文静内向。
剩下的两个，一个可能个性像男生，另一个可能很活泼或脾气很凶。
所以女生文静内向跟姓蔡一样，不算特质，而且没辨识度。

唯一有辨识度的，就是她也是班上的干部——国语推行员。
除了班长副班长外，干部通常叫股长，比方风纪股长、学艺股长等。
所以“国语推行员”这种干部非常特别。
导师说国语推行员主要负责推行国语，要大家不可以讲方言。^①
当初选干部时，她是被同学提名选上的，或许她国语讲得很标准吧。

但在学校里，除了上课或跟老师说话时会讲国语外，同学都讲闽南语。
甚至有时也会在上课中不小心讲出来。
回家更不用提了，一定讲闽南语。
所以我不知道国语推行员能干什么，也从没看到她在推行国语。
她的存在感，也很像阑尾。

那节英文课下课后，我要走到教室后面丢垃圾时，经过她的座位。

“twenty-five.”她说。

“里工啥（你说什么）？”我听不清楚。

她抬头瞪我一眼，我才意识到她是国语推行员，我不该讲闽南语。

“twenty-five.”她又说。

“喔。”我问，“那是什么？”

“25的英文。”

“不是 two ten five 吗？”

①方言：本书中提到的“方言”“闽南语”都指“台湾闽南语”。